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0 年 6 月 11 日 （总号：70） 月刊

目 录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 3
-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5
- 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14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任务的通知……………21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工作的通知…………… 40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433199

编 辑 部：0728-6291559

邮 箱：qjsyjs@163.com

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

潜政发〔2020〕6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及在湖北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各项部署和要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三保”保障责任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工作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确保各项政策实施的重要基础。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三保”责任，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并重的政策导向；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统筹本地本系统各项收入和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二、强化收入征管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兑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要加强收入监测分析，认真分析疫情等相关因素对各项收入的影响，密切跟踪监测财政收入运行情况，继续做好经

济运行和财政收入走势分析研判。要加强税源调查，特别是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动态监控。要科学调度，精准施策，坚持一月一调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要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厉打击逃税、骗税、抗税等违法行为，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要完善协税护税联运机制，强化收入考核，做大做强总部经济。要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统计分析制度，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对应收不收、不能完成非税收入计划的地方和部门要相应调减财政支出预算。

三、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各项政策要求，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各部门2019年以前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原则上全部收回，确需支出的省级专项结转结余资金按程序报批后方可使用。各部门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继续使用到2020年6月底，剩余资金全部收回。收回结转结余资金集中用于疫情防控、“三保”支出以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要加大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将预算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提高“三保”

能力。要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对上级专项资金与本级预算安排资金能够打通使用的要形成支出合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认真清理财政暂存暂付性款项，加大清理收回力度，全力弥补减收增支缺口。

四、压缩一般性支出规模

各地、各部门要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以收定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各类行政运行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省的资金优先用于疫情防控、“三保”和全市重大战略、重大改革支出。市直部门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除与“三保”支出相关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压缩10%以上。各地一般性支出压缩比例不得低于市直部门。

五、强化预算约束刚性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维护预算刚性约束，不得随意变更资金使用方向，突破预算额度。对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执行的项目或者支出方向和重点发生变化的项目，及时调整用途，保障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需要。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2020年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增加支出预算，确需增加支出的，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先从单位结余资金中解决，仍有不足的，再由市财政统筹专项资金解决。

六、加大资金争取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疫情影响跟踪分析，要以中央加大对湖北疫情防控政策支持力度为契机，积极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补齐短板，

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对争取力度大，争取效果好的地方和单位予以奖励。

七、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监督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资金、项目的流程监管；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和管理；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完善“三重一大”等内控管理机制。审计、财政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0年5月12日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潜政发〔2020〕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潜江市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5月17日

潜江市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以及在湖北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精神，现就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尽快复产扩能

（一）加强对企精准帮扶。加强对复工复产和“六稳”、“六保”工作的领导，成立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服务组，分类制定下发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方案，落实部门联系重点企业、企业家座谈会等服务企业机制。推动“万名干部进万企下万村”活动，组织服务企业工作队，多渠道、全覆盖地宣传政策、解决困难，增强企业信心。市直相关部门要及时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及时解决企

业用工、用地、交通、原材料、设备、资金等问题，对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要与企业建立“一对一”对接制度，全力保障企业生产需求。依托市政务服务网，建立问题诉求反映和快速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支持企业扩产达效。设立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补贴资金2000万元，对工业技改项目设备总投资300万元以上（包括安全、环保配套设施）的企业，其项目竣工投产后，按不低于设备总投入的6%给予补贴，最高100万元。对接全省“万企上云”战略，对上云企业每家奖励1万元。鼓励企业对老旧厂房进行提升改造，投产企业依法将原有单层厂房翻建为多层厂房，按新增面积每平方米20元标准给予补贴，最高100万元。对在疫情期间未停工停产

的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全市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经认定后对其设备投资给予 50% 的财政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与一般工业技改项目设备投入补贴不重复计算）。对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度，生产指定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照规定经认定后对亏损给予全额补贴。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时，对企业因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引导企业转型升级。统筹设立总规模 2 亿元的企业转产转型引导资金，支持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积极向医疗救护、应急设施、智能制造等行业转型，对企业在转产扩能和智能化改造中新购置的设备，由市财政给予 50% 的设备购置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因转产扩能而新增的贷款，由市财政按市场报价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企业进规提档。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由 3 万元提高到 5 万元。新进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奖励由 2 万元提高到 3 万元。新纳入限额以上商贸综合体的奖励由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对经济贡献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全市亩平经济贡献前 10 名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获得指定国家级称号、省级称号的企业最高奖励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获得市级两化融合示范的企业按最高 10 万元标准奖励，试点企业按最高 5 万元标准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产业发展扶持。加快设立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新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发展。对积极参与防疫物资生产和保供的企业，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对已获得产业基金支持的企业，在基金存续期内适当延长期限。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我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或团队，经评审认定后，提供最高 100 万元的科研补助资金以及“一事一议”创业引导资金。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团队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名牌产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中取得卓越绩效，为我市质量强市战略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8 万元至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金融财税支持

（六）加大财政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2020 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贴息奖励（时间一年），最高 100 万元。对企业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予以建设周期内实际利率 50% 的贴息，最高 10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获得中央专项优惠贷款支持的企业，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未纳入全国和全省名单，但在支持我市疫情防控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医废处置、商贸

流通、生活必需品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积极争取省财政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人行市支行）

（七）扩大信贷投放。鼓励市域内银行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加大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力度，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贷款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10%以上，其中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规模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在新增的公司类贷款中，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 1/3，中小型银行不低于 2/3，力争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40%。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全市小微企业新增普惠口径贷款总量平均每户不低于 50 万元。2020 年至少组织 50 家生产经营正常、信用条件良好的实体民营企业实施无还本续贷。市域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各类企业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来到期的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引导金融机构定向发放低息贷款支持个体工商户。开展补短板稳投资融资对接和“抗疫情、稳增长”专项融资等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为防疫重点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省市重大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专项融资。各银行机构要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提高信贷受理、审批、发放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组、市发改委、各金融机构）

（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压降成本费率、降低质押要求，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确保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 2019 年水

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 2020 年上半年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 30%，全年增速不低于 20%。力争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再降 1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人行市支行、各金融机构）

（九）加强企业融资担保。设立 8 亿元的续贷周转专项资金，支持实体民营企业融资。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业担保）资本金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长效机制，其中 2020 年由 2000 万元提高到 3000 万元。筹集 200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用于风险补偿，增强担保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名录内重点保障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市财政根据担保业务量给予适当补偿。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汇桥担保公司）

（十）鼓励企业直接融资。注册、税收在我市的企业在境外市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四板上市（挂牌），分别一次性补助 4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30 万元；对 2020 年在“新三板”挂牌的前 3 家企业，除上述奖励外，另给予 30 万元奖励。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券承销相结合方式，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发新还旧政策，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困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银保监组、人行市支行）

(十一) 加强疫情防控保险。鼓励各保险机构根据消费者需求, 积极开发并提供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险、抗疫医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抗疫企业责任险、复工返岗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专属保险产品、配套服务和公益保险计划。各保险机构要积极开辟疫情险绿色通道, 简化理赔流程, 提高理赔效率, 确保及时赔付, 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 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银保监组、各保险机构)

(十二) 加大对金融机构激励。对市域金融机构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6月30日前)实施无还本续贷情况进行统计审核, 对排名前3位的分别给予一定的政府性资金存放奖励;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投放实体民营企业贷款净增达到1亿元以上且新增贷款企业数同比增长不低于25%的, 给予配套30%的政府性资金存放, 对排名前3位的银行机构另外再给予一定的政府性资金存放奖励。(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组、人行市支行)

(十三)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 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责任单位: 人行市支行、市发改委)

三、更大力度降本减负

(十四) 降低企业生产成本。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 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业的企业, 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 除高耗能行业外,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5%。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 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防疫相关的中小微企业,

由市财政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2020年6月30前, 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按基准价下调10%。对中小微企业以及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天然气等, 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 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免收滞纳金。协调运营商对疫情期间断网停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减免收取疫情期间产生的网络服务费。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供电公司)

(十五)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因疫情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国有建设用地, 疫情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已成交但未签订确认书和出让合同的地块, 竞得人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1个月内签订; 未能按出让合同缴付土地价款的, 免收滞纳金和违约金。纳入省调度的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重点项目可于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延期补缴土地出让金, 其他项目可于疫情结束后1个月内延期补缴土地出让金。2019年11月1日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工业用地, 与主管部门签订变更协议后, 可在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园区内存量工业用地, 在符合城市规划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 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继续免收工业企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十六) 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3个月租金, 再减半征收6个月房租。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 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 缴纳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申请减免。(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税务

局)

(十七)减少涉企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免征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工业项目和重大服务业补短板项目落户审批过程中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实行“零收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免征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税率征收的增值税。对月收入10万元以下、季收入30万元以下的纳税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征增值税。纳税人运输纳入国家、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2020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免征收。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十八)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企业在现有职工总数不减少的情况下,每新招录1名员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可按人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奖补,最高可达100万元。自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各类参保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已缴纳的按程序退抵;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的企业,可将2020年发生的亏损结转,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2020年6月30日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也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

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十九)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2020年1月17日至3月31日期间,物流企业承担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任务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市财政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四、促稳岗扩就业

(二十)做好市内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湖北省网上春风行动潜江专场招聘会”,常态化举行网上招聘,定期宣传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满足企业项目用工需求。2020年3月13日后,原则上不得限制健康的返岗务工人员出行,探索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网上签约等线上招聘模式。鼓励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技能提升培训,对完成线上培训学习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的培训人员,在疫情解除后,优先安排参加线下实地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一)加强外出务工服务。以农民工“点对点”复工返岗系统人员数据库为基础,为返岗复工人员提供“点对点、一站式”服务,继续抓好直通车接送。依托驻外劳务管理工作站,收集各类岗位、企业等信息,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精准就业信息,探索共享员工等方式解决外出就业问题。建立劳务协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做好信息核实、录入管理,实现网上智能匹配、撮合、推送,通过远程供需对接视频系统推动“面对面”招聘转变为“屏对屏”招聘。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维护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二)加强大众创业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对已发放创业担保贷

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由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 3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市支行）

（二十三）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防疫急需物资产品企业的员工，有序安排用餐和住宿的，按规定给予全额用餐补贴和 50% 的住宿补贴。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统筹使用事业单位编制，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争取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各区镇处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灾害信息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受疫情影响就业困难人员，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延长 1 年。2020 年全市 33 个光伏扶贫发电站收益的 80% 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在省级挂牌督战的 13 个贫困村设置 26 个临时性扶贫公益性岗位，全部安排贫困劳动力就地就业。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人行市支行）

（二十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春节期间（截止 2020 年 2 月 13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所需用工人数可按 2000 元 / 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 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予以返还；对裁员（减员）率高于 5.5% 的企业，按 70% 予以返还；对参保

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 100% 予以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0 年底。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本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微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在复工复产后继续延长 6 个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服务疫情防控的正常生产企业对新招用、转岗职工采取以工代训方式开展培训的，可按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30 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着力稳外贸促消费

（二十五）稳定外贸企业发展。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国际贸易订单的企业，协助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和其他商事文件认证。统筹各级外经贸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和防疫保供贡献突出企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对企业参加的境外展会，因展会取消无法退款的费用参照省级外经贸资金参展使用相关规定予以补贴，对疫情结束后企业参加的经商务部门认可的国内和国际展会给予补贴。对进出口企业的国际物流费用按不超过 30% 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 2020 年通过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贸易并产生贸易实绩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六）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推行新零售模式，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生鲜电商、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网红带货、无接触式配送等

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设立 1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保供给、保民生的龙头企业用于线上平台的研发运维费用给予 30% 的补助，每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销售本地小龙虾及农产品电商平台，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我市农副产品电商企业，按销售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限上商超企业促销费用给予 30% 的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销售额、纳税额、市场开拓等综合评估前 10 名的小龙虾餐饮企业给予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奖励；对营业额、纳税额、床位数、星级水平等综合评估前 5 名的住宿企业，给予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奖励；探索使用电子消费券等方式，活跃小龙虾消费市场。加快出台促进文旅产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发一批生态旅游、体育旅游、休闲度假、自驾游产品和一日游、周边游、乡村游、亲子游线路。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 80% 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加快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试点建设，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运营商为企业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天翼云、沃云、长江云等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努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七）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 2000 万元提高到 1 亿元，补贴支持政府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益事业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 8 个领域 66 个专项、中央特别国债支持的 4 个领域 32 个专项谋划项目。围绕“十四五”规划谋项目，积极争取江汉盐穴天然气储气库、大型火力发电等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十四

五”规划。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冷链物流、5G 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谋划建设，按照可准入、可落地、可申报、可持续的“四可”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积极争取纳入全省 2020 年新增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投公司）

（二十八）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依托“三库”管理平台，实行重大项目日调度、日报告、周通报制度，加快推进省督重大产业项目、省重点项目和 50 个一季度计划开工重大项目有序开工。坚持领导包联、季度开工、季度拉练的常态化推进机制，强化路线图管理，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力争二季度补缺口、三季度赶进度。抢抓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扩大和新增中央投资机遇，全力争取国家投资和债券融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二十九）全力稳定招商引资。加快修订出台应对疫情扩大招商的最新优惠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和项目支持，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广泛发动潜江商协会、在外创业企业家返乡投资兴业，支持四大千亿产业集群上下游企业加大补链、延链项目投资力度。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对话粤港澳大湾区、世界 500 强对话湖北、中部国际产能合作论坛、楚商大会等经贸招商活动。不断创新招商方式，充分运用在线对接、云招商等方式开展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利用 VR、AR 等新技术开展实景查勘，跟进招商信息、推进意向项目，加快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促进服务业发展

（三十）着力加快服务业发展。设立 2000

万元的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品牌、示范园区创建和领军人才培养等“五个一百工程”。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交通物流等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根据疫情期间市场保供企业生活必需品销售额、本地采购量等实际情况，分别给予1万元至2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省服务业重点企业、省服务业重点项目、省服务业领军人才的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新进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新晋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奖励40万元、50万元、60万元。持续开展交通卡口排查，畅通生产物资、生活必需品运输和服务人员进出通道，保障公路路网通畅。鼓励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的道路客运定制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八、抓好春耕和农业生产

（三十一）做好农业生产服务保障。抓好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生产经营，积极引导农资经营单位做好生产资料供应储备，加快建设市级农资储备配送中心，积极承担化肥、农药等国家储备任务。加快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大力开展配方施肥、病虫统防统治、集中育秧、插秧、机械收割等全程社会化服务，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发放。适时组织农机具维护保养和跨区作业衔接。大力推广优质稻品种，确保全市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基本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发展中心）

（三十二）保障重点农产品生产供应。对疫情期间损失较大的虾稻企业，市财政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实施放心蔬菜建设工程，对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贴现政策，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至2.5%。推广“农担信用贷”，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00万元以内、省级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500万元以内贷款项目，实行免抵押信用贷款，降低担保费率至0.5%。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扩大到500头以上。加强农产品质量产地监测，确保全年抽检合格率达到98.6%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行市支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农业发展中心）

九、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十三）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落实落细低保、医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保障政策，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代缴最低档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将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畴。2020年村级扶贫资金原则上不低于2019年财政实际投入，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贫困劳动力参与村级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开展扶贫农产品认定，推动“点对点”产销对接，解决贫困户农产品滞销积压问题。全市51个贫困村的102个公益性岗位必须全部安排贫困劳动力。灵活办理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对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借新还旧）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按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进行延期。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人行市支行）

（三十四）加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抓好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不断供、不脱销。出台价格联动机制工作方案，落实好价格临时补贴政策，及时做好电费补贴政策所需资金统计发放。加强价格监测和执法检查，确保全市城区各超市和市场米面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水平稳中有降，避免出现借机抬价现象。建立

农村生活应急物资储备中心。2020年6月30日前，对全市所有水、电、天然气居民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

十、优化营商环境

（三十五）优化审批服务。企业项目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实行承诺备案制，在市政务服务网开辟复工复产线上受理专栏，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线下服务窗口，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结果统一反馈。依托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大力推广“不见面”审批服务，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能评等审批事项，根据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实行承诺审批、先建后验，优化办理流程，实现工业企业投资项目50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在国家高新区、省级开发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环节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实现7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特种设备使用证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企业的不动产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六）适度包容审慎监管。对涉及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品以及群众生活必需品的注册登记及行政审批事项，开辟“绿色快速办理通道”，实行“优先办”、“预约办”；涉及现场核查（评审）、人员资格的许可事项延期办理。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在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可重新提交办理申请。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自动延期至疫情结束。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而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失信问题，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

失信风险；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人行市支行）

（三十七）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按照“四个目标”（年度计划、小康指标、脱贫目标、“十三五”规划）不变的总体要求，抓好疫情影响综合评估，量化分析疫情对我市2020年一季度、上半年及全年经济社会各项指标的影响，特别是对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财政收入、进出口、城乡居民收入等主要指标的影响，摸清底数、找准差距，制定计划，加强调度，全力以赴确保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国调队、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组）

国家出台的其他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各地各部门要抓好落实。市直各部门要抓好政策解读和落实工作，牵头部门要统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实施，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共同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对政策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在政策落实中违规违纪，损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本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政策执行期为2020年3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对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20〕9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5 月 20 日

潜江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年，是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账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指示，坚决打好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水环境治理目标任务，根据《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鄂政发〔2016〕3 号）和省长江大保护有关部署，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重点

（一）工作目标。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以长江大保护为重点，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工业、生活、农业、航运污染“四源齐控”为主线，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协同共治，多措并举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 2020 年全市国控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66.7%，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14%。

（二）攻坚重点。在全面巩固东荆河潜江大桥断面、东荆河新刘家台断面稳定达标的基础上，加大四湖总干渠新河村断面污染治理力度，综合施策，确保消除劣Ⅴ类并稳定提升至Ⅳ类；2020 年底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清理整治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以“建、治、管、护”为重点，强化污染源监控。

1. 强化城镇污染源治理。实施《湖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开展排污口清查，对非法排污口依法予以封堵，对截流污水采取建设应急式污水设施或铺设污水收集管网截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确保未经处理污水不入河入湖。2020 年底前，完成江汉油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加快实施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单位：广华寺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

2.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动完善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设施，防止禁养区内养殖场“死灰复燃”。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推广水产清洁养殖，重点开展“湖边塘”、“河边塘”治理，提高鱼塘尾水农田灌溉回用率，防止向附近水体直接排放。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在敏感区域利用现有沟、塘等，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储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

3.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全面实施《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强化贯标执法和处罚。巩固提升造纸、氮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超标问题整治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张金经济开发区、园林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区、南部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问题排查

整治，推进重污染行业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2020 年底前，实现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启动张金工业污水处理厂、江汉盐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加快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高新投公司、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张金镇、王场镇、潜江经济开发区）

4. 强化船舶污染治理。积极开展船舶污染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增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禁止船舶冲滩拆解。禁止单壳化学品船舶和 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汉江干线和江汉运河水域航行。2020 年底前，港口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能力，并完成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依规处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保障水生态环境。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立标、评估、监测、预警”等措施。持续做好汉江泽口、汉江红旗等 2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巡查、维护等工作，巩固前期规范化建设成果，建成投运汉江泽口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汉江红旗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设施，2020 年底前完成县级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系统。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生态环境部关

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严格对照整治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分类施策，集中整治攻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镇级水源地清理整治任务。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园林办事处、总口管理区、渔洋镇、老新镇、高石碑镇、龙湾镇、张金镇、浩口镇、后湖管理区、高场办事处、积玉口镇、运粮湖管理区）

2. 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效。以黑臭水体整治为契机，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河道垃圾清理、清淤疏浚、调水引流、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水质监测，持续强化黑臭水体治理。2020年底前，完成一五渠、全心河、四支渠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推进广王渠及城南河污水管网建设等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杨市办事处）

3. 强化河道污染整治。依法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落实“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按照“一口一策”的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排污口监测、溯源和部分整治任务，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持续推进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开展日常河流湖泊巡查保洁，彻底清除河道或岸边垃圾、漂浮物，坚决杜绝通过雨水管线排污及雨水冲刷排污入河湖等污染事件。落实小微水体保护，2020年底前，基

本完成城区小微水体整治任务，完成60%以上农村小微水体整治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区镇处）

4. 加强河湖生态修复提升。继续巩固深化河湖“消劣”成果，对水质波动反复或不达标的水域实施“一点一策”治理。以自然生态修复为主，协同退（垸、渔）还湿、江河湖互通、水量调度等措施，强化湖泊生态修复。在农田与河渠湖泊之间因地制宜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入湖河口建设人工湿地，减缓废水直排入河湖影响。进一步加强退垸还湖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强化研判和监测，减缓破埂对湖泊水质影响。（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强水资源调度管控。建立水资源协调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枯水期水资源调度管理，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落实重点流域水资源调度管理方案，做到防洪、灌溉和生态保护相结合，加强四湖总干渠、通顺河等河流沿线泵站、涵闸工程调度，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确保生态用水比例只增不减。（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快推进主要水污染物减排。按照“时间跟上进度”要求，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分解年度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年度总量减排项目库。巩固加强通顺河潜江段、四湖总干渠、东荆河、百里长渠、城南河等水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力推进年度重点项目汉南河环保综合整治工程、竹市河水环境治理工程、运粮湖

西六支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夯实我市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基础，确保完成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农业发展中心及各区镇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重点工作调度。各有关部门和区镇处是本方案各项工作的实施主体，应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对各项重点工作按月调度，并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上下游、跨部门间联动协调机制，由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考核断面责任地方牵头，协商相关区镇处共同制定水质超标或下降断面整改计划并予以落实。未协商一致的，报市政府统筹协调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将流域治理目标、主要工作任务分段纳入各级河长政绩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通过不断完善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跨镇（区、办事处）界水质考核、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机制等，协同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三）严格督办考核问责。市生态环委会办公室要加大督办检查和巡查力度，不定期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评估工作措施绩效，指导进一步修正和完善主要措施。严格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预警、督导、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各地水质情况每月通报；市政府将对达不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方，约谈相关负责人，对重点任务落实不

到位、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格问责。（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及各区镇处依责落实）

附件：1. 潜江市 2020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目标

2. 市内跨界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表

附件 1

潜江市 2020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目标

地区	考核断面总数 (个)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 水体断面比例			
		2014 年基准		2020 年目标		2014 年基准		2020 年目标	
		断面数量 (个)	断面比例 (%)	断面数量 (个)	断面比例 (%)	断面数量 (个)	断面比例 (%)	断面数量 (个)	断面比例 (%)
潜江市	3	1	33.3	2	66.7	1	33.3	1	0

附件 2

市内跨界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表

序号	考核区镇处	检测点位	所在水体	备注
1	高石碑镇	高石碑蚌湖闸	兴隆河	入境对照断面：兴隆河下游 1000m
2	王场镇	小龙岭桥	兴隆河	
3	周矶办事处	318 复线周农泵站上游 100m	兴隆河	
4	周矶管理区	总机厂桥	兴隆河	
5	周矶办事处	中沙河倒虹管闸所北端	兴隆河	
6	积玉口镇	西荆河汇入田关河处	上西荆河	源头对照断面：源头来水（两市交界处）
7	浩口镇	浩张公路 1-24-1 冻青垸电杆	下西荆河	源头对照断面：下西荆河倒虹管入口处
8	龙湾镇	西荆河冻青垸桥	下西荆河	
9	张金镇	张金闸	下西荆河	
10	潜江经济开发区	信心村桥头	百里长渠	源头对照断面：谢湾村桥头
11	园林办事处	紫月路铁路桥下	百里长渠	
12	杨市办事处	杨市九支渠汇入百里长渠入口下游 200m 处	百里长渠	
13	总口管理区	运拖路百里长渠中桥	百里长渠	
14	渔洋镇	幸福电排站（渔洋八支渠）	百里长渠	
15	浩口镇	运粮湖一队	总干渠	源头对照断面：Y 角自动站数据
16	运粮湖管理区	运粮湖场部生活水汇入口	总干渠	
17	运粮湖管理区	新干渠下游 200m 处	总干渠	
18	张金镇	张金镇一村泵站	总干渠	

序号	考核区镇处	检测点位	所在水体	备注
19	张金镇	张金镇新太平河汇入口	总干渠	
20	张金镇	三五河泵站	总干渠	
21	龙湾镇	万福河汇入总干渠入口	总干渠	
22	张金镇	关山大桥	总干渠	
23	龙湾镇	龙福河汇入总干渠入口	总干渠	
24	老新镇	通城河汇入总干渠入口	总干渠	
25	白鹭湖管理区	新河村自动站	总干渠	
26	周矶办事处	田关泵站（田关河）	田关河	对照断面：刘岭闸（田关河）
27	竹根滩镇	郑场游潭村自动站	通顺河	对照断面：泽口汉南闸桥
28	园林办事处	红梅路桥	城南河	城南河泵站北闸
29	泰丰办事处	潜江污水厂以南（高速公路桥架下）	城南河	
30	杨市办事处	红湾小区以东（排污口上游50m）	城南河	
31	总口管理区	八支渠泵站汇入城南河下游100m处	城南河	
32	渔洋镇	渔洋潭口村	城南河	
33	高石碑镇	广华超限站铁桥	上东干渠	入境对照断面：高石碑东风桥
34	广华寺办事处	高场北闸	上东干渠	
35	后湖管理区	后湖管理区余岭采样点	下东干渠	
36	熊口镇	三溢河泵站	下东干渠	
37	熊口管理区	马长湖二队泵站	下东干渠	
38	龙湾镇	熊场村渡口前 200m	下东干渠	
39	老新镇	记功村桥头	下东干渠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任务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12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20〕8号），要求各地各部门千方百计抢时间、抢机遇、抢要素，优服务、优管理、优环境，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潜江工作实际，将鄂政发〔2020〕8号文件确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坚持目标导向。充分认识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重大意义，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扑下身子扎实干，深入一线抓落实，迅速掀起重大项目建设新高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投资项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主动认领，制定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分管副市长要亲自挂帅，深入一线，专题研究，及时解决项目推

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全力以赴破解投资项目中征地拆迁、要素保障、政务服务等各项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全程跟踪，紧盯进度，逐项化解。

三、坚持效果导向。各责任单位要针对工作任务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牵头和一名联络员，专人推进。严格落实月调度制度、月通报制度、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督办制度。把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各项工作纳入督查重点和督查计划，加大督办力度，对项目谋划、前期推进、投资完成、对上争取、要素保障等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定期通报。严格按照投资项目考核办法，硬账硬结。

附件：1.《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任务分解表
2.潜江市对上争取重大项目谋划清单
3.潜江市2020年重大项目推进计划表（省督三类项目）
4.2019-2020年中央和省投资项目清单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1

《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和目标	责任领导	协调组织	责任单位	备注
1	围绕中央投资项目（1500 亿元）	围绕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 11 大类投向，谋划筛选更多前期手续完备、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项目库，总量达到 450 亿元，争取更多新增债券额度支持。	崔传金	郑慧涛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 2
		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 8 个领域 66 个专项，谋划项目 550 亿元。	崔传金	郑慧涛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中央特别国债支持的 4 个领域 32 个专项，谋划项目 500 亿元，特别是应急医疗救治能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县级医疗诊治能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医废危废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等短板弱项，按可准入、可落地、可申报、可持续的“四可”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及时推送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刘冰 陈庆忠	龚华 陈玉峰	市卫健委 市住建局	
2	围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6000 亿元）	按照国家关于“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坚持规划引领，全力做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工作，按照 2 倍要求，“十四五”谋划储备项目达到 6000 亿元以上。	崔传金	郑慧涛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 10%测算，“十四五”投资总量在 4030 亿。
		聚焦科技创新领域，紧盯“科技创新 2030”重大工程，研究谋划创新的重大的科技项目，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争取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进入国家规划，谋划项目 600 亿元以上。	崔传金	郑慧涛	市科技局	10%
		聚焦新型基础设施领域，谋划一批 5G 移动宽带、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项目，投资总额 1200 亿以上。	崔传金	郑慧涛	市经信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
		聚焦关键产业发展领域，围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进关键元器件、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材料自主化，谋划一批“芯屏端网”项目，投资总额 1200 亿以上。	崔传金	郑慧涛	市经信局 市招商服务中心	20%
		聚焦传统基础设施国家投资重点领域，谋划一批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总额 1200 亿以上。	崔传金 王绪军	杜国忠 郑慧涛 蔡宗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
2	围绕“十四五”规划谋项目（6000 亿元）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谋划一批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总额 600 亿以上。	刘冰	陈玉峰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10%
		聚焦社会民生领域，谋划一批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社区、养老、托育项目，重点谋划推进县域医疗服务提升和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投资总额 600 亿以上。	陈庆忠	龚华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民政局	10%
		要聚焦国家安全保障领域，谋划粮食、能源、网络等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投资总额 600 亿以上。	崔传金	郑慧涛 蔡宗雕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10%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和目标	责任领导	协调组织	责任单位	备注
3	围绕行业领域发展前沿、新经济谋划项目（500亿元）	聚焦强龙头、补链条、创品牌，大力谋划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转型升级项目，谋划总量 300 亿元。	崔传金	蔡宗雕	市经信局	
		聚焦新冠肺炎疫情催生的“宅经济”、在线教育、无人零售、智能配送、智慧医疗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谋划一批新经济项目，总量达到 200 亿元。	崔传金 陈庆忠	龚华 郑慧涛 蔡宗雕	市教育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委	
4	主动完成前期工作要件	遵循项目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开工准备四个步骤，分阶段做好项目建议书(预可研)、可行性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论证、审核，以及发展规划、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资金筹措等开工前的各个环节前期准备。	崔传金	郑慧涛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快速达到前期工作深度	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审批类项目，要在初步论证基础上尽快立项，同步开展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评价手续后，及时报批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涉及报建审批的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对核准类项目，要提前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切实优化流程，对规划、用地、环评、节能等前期工作实行并联审批；对备案类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均实行并联办理，要盯紧办理环节，实行清单管理、对口服务、逐项完成。	崔传金	郑慧涛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加强前期工作精细化管理	制定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明确任务事项、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2020 年新开工项目要求上半年全部完成前期手续。项目业主或筹建机构负责研究提出重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完成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编制、论证和申报等工作，落实建设条件。各地负责研究编制本地区重大项目规划，落实土地、资金等建设条件，做好协调服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编制行业建设专项规划，对重大项目提出初审或审核意见，督促落实项目法人或筹建机构，主动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支持。	崔传金	郑慧涛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	安排 5000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确保各类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筹集前期经费，专项用于重大项目的规划设计、评估论证等工作，列入部门预算和项目投资总概算。安排 1000 万元对上争取资金，对对上争取有力的部门进行奖励。	崔传金	郑慧涛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重点办）	
8	政府投资项目“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2019 年以来中央预算内投资未开工项目，要求 2020 年 6 月底前必须全部开工。对前期工作无实质性进展、建设资金不落实、按照时间节点难以开工或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收回资金。 36 个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 59 个中央特别国债项目、10 个政府专项债券项目，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必须全部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陈庆忠 王绪军	杜国忠 龚华	市农业农村局 市残联	附件 4
9	省级重点项目提速提效专项行动	充分发挥省级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在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上，优先安排建设进度快的地方、部门和项目。	崔传金 刘冰	郑慧涛 陈玉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城投公司 市高新投公司	附件 3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补充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深河棚户区改造项目、国电投风力发电项目等增补纳入 2020 年省级重点项目。	崔传金	郑慧涛	市城投公司 浩口镇 积玉口镇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和目标	责任领导	协调组织	责任单位	备注
9	省级重点项目提速增效专项行动	对各地各部门重点项目个数占比、投资总量占比、每月投资量环比等情况进行排名，推动项目提速增效。	崔传金	郑慧涛	市发改委（重点办）	
10	新开工项目“比晾晒”专项行动	要通过集中开工、现场办公、进度晾晒、拉练观摩等方式，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形成项目开工建设接续有力的良好态势。选择新项目多、质量高、进展快的地方召开现场推进会。实行一季度一签约、一季度一开工、一季度一拉练。 依托全省“三库”项目管理平台和省直部门重大项目谋划平台，建立全省投资项目谋划工作台账，每月通报各地各部门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情况。	崔传金 周进	郑慧涛 蔡宗雕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发改委（重点办） 市经信局	
11	“四督四促”专项行动	对2020年全省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从储备、审批、开工、竣工、达产全生命周期进行分级分类督查督办，全力促进项目建设提速。	崔传金	郑慧涛	各区镇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	
		督项目转化促开工建设，依托全省“三库”项目管理平台、省直部门重大项目谋划平台，督开工转化，全力促进项目尽早开工。	崔传金	郑慧涛	各区、镇、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	
		督续建项目促建设进度，对照2020年亿元以上续建项目年度计划目标，督项目进展，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崔传金	郑慧涛	各区、镇、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	
		督项目竣工促达产达效，将当年计划竣工、竣工后未达产或达产不足的重大项目纳入督查清单，推动项目及时发挥效益。	崔传金	郑慧涛	各区、镇、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	
		督要素保障促环境优化，按照省政府季度督查要求，推动项目审批和用地、资金、环境容量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崔传金 刘冰	郑慧涛 陈玉峰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城投公司 市高新投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	
12	改革土地供给方式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全省重点项目建设，优先支持省级重点项目。鼓励推行“标准地”出让方式，研究提出主导产业、项目方向、投资强度等相关指标，一次性公示出让条件，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2020年底前，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新增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出让的比例，不低于5%。2021年，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其他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刘冰	陈玉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和目标	责任领导	协调组织	责任单位	备注
13	完善能耗使用机制	优化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方式，保障 2020 年新开工和投产项目合理用能;对国家和省布局建设的“十四五”重大项目，项目能耗需求在指标分解时予以优先安排;在保障各地民生用能的基础上，主要根据重大项目能耗需求分解全省能耗总量控制指标。2020 年新建并于“十四五”时期投产的重大项目，按照国家产业布局规划、开工投产计划批准建设，可不受能耗总量指标约束。2020 年投产的重大项目所产生的能耗量，待“十三五”规划执行结束后，结合能耗强度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处理。深化用能权交易试点，引导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落后产能退出，为新上项目腾出空间。建立收储机制，通过收储关停并转产能削减的煤炭消费指标，做实本地区新上耗煤项目的减量替代来源。继续做好降低能耗强度工作，合理使用省级分解下达的用能指标，做到存量指标稳中有降、增量指标集中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科学安排项目建设、投产时序，统筹兼顾所辖区域协调发展的能耗需求。	崔传金	郑慧涛	市发改委	
14	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各地确定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区分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确保辖区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减量替代是常态、等量替代是例外，压减腾退指标优先用于重点项目;鼓励企业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单位，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	刘冰	陈玉峰	市生态环境局	
15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各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本级预算的衔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管理，在资金安排上重点向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倾斜。 建立政银企项目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与金融机构建立的补短板投资对接工作机制作用，每月申报推荐项目，积极参与省重点项目投融资对接会，建立重大项目“白名单”制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白名单”项目保持信贷支持连续性。 发挥好 500 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引导作用，完善省、市、县三级引导基金纵向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公开、动态的基金投资项目库，吸引民间资本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投资力度。	崔传金 周进	郑慧涛 郑慧涛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人行市支行	
16	开展新型招商引资活动	始终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发展的“一号工程”，创新驻点招商、基金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等方式，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探索开展“云招商”，改“面对面”招商为“屏对屏”“线连线”招商，利用电话、网站、微信及各种云平台开展“不见面招商”。充分发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 5 地驻外招商中心信息触角作用，强力宣传推介潜江，强化对接合作，全产业的搜集项目信息，全方位的编织招商网络，全地域的搭建招商平台。深化与湖北长江（潜江）产业发展基金、江汉国翼产业发展基金、省高新投等产业基金合作，依托基金公司在资源、项目、人才等领域优势，发挥基金撬动项目的的作用，推动我市微电子材料等产业发展壮大。2020 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60 亿元。	崔传金 周进	蔡宗雕	市招商服务中心	
17	办好重点经贸活动	依托“第十一届湖北潜江国际龙虾节”“第四届中国(潜江)曹禺文化周”等特色节会，策划举办重大经贸招商活动，吸引客商来潜考察、并引进一批重点项目;积极参与“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博会”“长江经济带对话粤港澳大湾区”“楚商大会”等国家、省级重要节会平台，宣传推介潜江，对接重点企业及项目。	崔传金 周进	蔡宗雕	市招商服务中心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和目标	责任领导	协调组织	责任单位	备注
18	发挥自贸试验区引领作用	无				
19	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潜江市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稳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加强对全省稳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抽调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	崔传金	郑慧涛	市发改委（重点办）	
20	提高审批效率	将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对照全省投资和重大项目专项评价方案和评分细则，对各地投资项目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前3名的地方，给予前期经费、用地指标、能耗指标、资金等奖励倾斜；对后3名的地方，由市政府领导约谈主要负责同志。	崔传金	郑慧涛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市发改委 各区、镇、办事处	
21	优化信用环境	进一步规范、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加快完善政务大数据服务体系，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行行政审批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运用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审批事项结果互认，推行承诺审批制、“先建后验”，最大限度压缩项目审批时间。开展清理投资堵点问题专项行动，实时跟踪解决项目审批堵点、难点问题。	刘冰	陈玉峰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住建局	
22	提振社会信心	坚持守信践诺，强化政府诚信建设，坚决防止出现“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定期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诚信履约“回头看”，督促各地认真落实合同约定事项，对于不履行、逾期不开工、占而未建、慢建久拖项目进行跟踪督办。	崔传金	蔡宗雕	市招商服务中心	
		加大对投资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力度，引导社会预期，增强投资信心。通过新闻媒体等平台开辟专栏，大力宣传报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推动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稳投资的浓厚社会氛围。	陈庆忠	龚华	市委宣传部	

附件 2

潜江市对上争取重大项目谋划清单

序号	支持方向	具体范围	谋划目标	责任单位
合计			1500 亿	
一	保障性安居工程			
1	保障性安居工程		50 亿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2	老旧小区改造	主体工程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外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新建、改造。包括与小区直接相关的水电气路信、垃圾中转站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新建或改造小区周边的卫生服务站、社区综合服务站，以及养老、托育、停车场、助餐、便民市场等设施。	50 亿	市住建局
二	“三农建设”			
(一)	水利		60 亿	
3		重大水利工程		市水利和湖泊局
4		水生态及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		市水利和湖泊局
5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市水利和湖泊局
6		有经济效益和供应城市净水化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二)	农业		10 亿	
7		千斤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9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10		良种工程和渔业资源调查船等		市农业农村局
11		退牧还草		市农业农村局
12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支持方向	具体范围	谋划目标	责任单位
1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	易地扶贫搬迁等“三农”建设		10 亿	
14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市供电公司
15		易地扶贫搬迁和以工代赈		无
16		农村扶贫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
三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四)	交通运输		120 亿	
17		中西部铁路		市发改委
18		收费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
19		中西部支线和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市发改委
22		城市轨道交通		市发改委
20		进藏公路整治工程		无
21		水运		市交通运输局
23		城市停车场		市城管执法局
(五)	能源		100 亿	
24		城乡电网		市供电公司
25		国家成品油存储能力建设		市发改委（市能源局）
26		天然气管网		市住建局
27		储气设施		市住建局
(六)	其他基础设施		600 亿	
28		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		市发改委
29		气象基础设施		市气象局
30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市经信局

序号	支持方向	具体范围	谋划目标	责任单位
31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市科技局
32		中科院科教基础设施		无
33		邮政基础设施		中国邮政潜江分公司
34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型冷库，冷链物流基地内的集疏运公路、铁路专用线、内部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基础性、公益性、公益性、平台性短板设施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35		医废危废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包括医废危废资源化 and 无害化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无害化终端处理处置设施，废弃物规范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及餐厨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等。		市住建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36		给排水供气供热管网等设施，包括县城和城市排水管网改造与建设、自来水厂和供水管网改造与建设、燃气储气设施和燃气管网改造与建设、供热设施和管网改造与建设等，以及中西部县城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		
37		县城公共服务设施等其他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包括县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等。具体包括县城改厕，市政交通设施（公共停车位建设，客运站改造），配送投递设施（公共配送中心，智能快件箱建设），县城智慧化改造（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数据供应链和数据中心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高速光纤宽带、SG、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养老托育设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失能老人养护院建设，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文旅体育设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改扩建或新建，优先考虑具备短期内改建成“方舱医院”或应急避难场所转换能力的项目；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福利设施和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农贸市场，要素配置平台（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配套设施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平台配套设施建设）。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投公司 市高新投公司
38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市高新投公司
39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市住建局
40		物质储备建设。主要指储存医疗物质兼顾其它应急物质的储备仓库。在重点区域、重要节点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医疗等应急物资储备库，用于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储备。		市卫健委
41		补短板领域政府支持引导民间投资专项		市发改委
四	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			

序号	支持方向	具体范围	谋划目标	责任单位
(七)	创新驱动		50 亿	
42		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市财政局
43		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市科技局
44		“互联网+”和数字经济		市经信局
45		“双创”支撑平台		市经信局
(八)	产业结构调整			
46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		无
47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无
48		煤矿安全改造		无
五	“一带一路”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			
(九)	“一带一路”建设			
49		国家一类口岸查验设施建设		无
50		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无
(十)	京津冀协同发展			
51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无
52		重点防护林及绿化工程		无
53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无
(十一)	长江经济带发展		100 亿	
54		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55		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市发改委
56		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	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江三角洲区域			无

序号	支持方向	具体范围	谋划目标	责任单位
(十三)	支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57		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		市民宗委
六	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			
(十四)	教育		30 亿	
58		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		市教育局
59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市教育局
(十五)	卫生		200 亿	
60		卫生健康（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市卫健委
61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		市卫健委
62		医疗		市卫健委
63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设或改造业务用房，购置疫情发现、标本采集、现场处置设备。		市卫健委
64		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建设。依托现有综合性医院（含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平战结合建设，打造以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为平时骨干，其他医院、隔离场所为战时预备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接诊点的平战结合体系。		市卫健委
65		增强突发公共卫生救治能力。重点支持县级综合性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医技科室等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适当增加床位数量，重点向传染病、紧急医疗救援等领域倾斜，可设置独立的传染病病区，配置隔离诊室(病房)、购置医疗设备设施，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储备一批可快速转化的“后备床位”。		市卫健委
(十六)	社会服务		20 亿	
66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67		养老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十七)	文化、体育和旅游等		50 亿	
68		文化旅游提升工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支持方向	具体范围	谋划目标	责任单位
69		公共体育普及工程		市文化和旅游局
70		中西部县级综合档案馆		市档案局
71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市教育局
(十八)	公共安全体系		10 亿	
72		食品药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73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
74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75		电子政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76		国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七	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			
(十九)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30 亿	
77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78		生态文明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79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建局
(二十)	生态建设		10 亿	
80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无
82		石漠化治理试点工程		无
83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祁连山综合治理		无
84		森林防火和湿地保护等		无
85		特殊林木培育基地等其他林业基础设施		无
八	中央本级建设等			

附件 3

潜江市 2020 年重大项目推进计划表（省督三类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19 个）			6787885		623000		
1	潜江市安井食品华中基地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米，新建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 5 万吨立体冷库，购置生产加工线和设备，年产速冻火锅料、速冻米面制品等 15 万吨。	105000	2018 年 5 月	20000	杨市办事处	省级重点项目、10 亿元以上续建项目
2	潜江市金澳科技油品升级深加工	新增 200 万吨/年蜡油加氢裂化、7 万吨/年轻烃回收、200 万吨/年连续重整和 8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各 1 套，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年产高辛烷值清洁汽油 100 万吨、苯 120 万吨。	596900	2017 年 10 月	60000	潜江经济开发区	省级重点项目、10 亿元以上续建项目
3	潜江市江汉盐穴天然气储气库一期	新建输气联络线 35.8 公里、集注站 1 座、专用供电线路 3 公里，4 口老注采井造腔，扩建潜江压气站等。库容 2.37 亿方，有效工作气量 1.4 亿方，垫气量 0.9 亿方。	457100	2019 年 7 月	51000	市支油办	省级重点项目、10 亿元以上续建项目
4	东荆新区路网	新建输气联络线 35.8 公里、集注站 1 座、专用供电线路 3 公里，4 口老注采井造腔，扩建潜江压气站等。库容 2.37 亿方，有效工作气量 1.4 亿方，垫气量 0.9 亿方。	132000	2019 年 11 月	54000	市住建局	省级重点项目、10 亿元以上续建项目
5	国家电投潜江浩口风电场	项目建设规模为 8.75 万千瓦，安装 35 台单机容量 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年设计上网电量 18594 万千瓦时。	75556	2019-2021	64000	浩口镇	省级重点项目补短板项目
6	深河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7.86 万平方米（折合 117.9 亩），总建筑面积 20.03 万平方米，可安置 1050 户。	48700	2020-2022	20000	市城投公司	省级重点项目补短板项目
7	忠华集团 15 万吨生产线转移搬迁	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辅助用房，购置生产设备 245 台套。	100000	2020 年 1 月	30000	园林办事处	重大产业项目、10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8	晶瑞湖北年产 20.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	新建厂房 4 万平方米，购置设备 55 套，配套相应的公用动力及安全环保设施，分两期实施，第一期投产后形成年产 12.5 万吨生产能力；第二期投产后形成 8 万吨生产能力。	152000	2020 年 1 月	20000	王场镇	重大产业项目、10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9	湖北唐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增塑剂项目	新建厂房38573平方米，购置设备1097台（套）以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增塑剂的生产规模。	42865.46	2020年1月	12000	王场镇	重大产业项目
10	中港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重资产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500亩，一期建设约538亩，二期建设约491.26亩，三期建设约395.84亩，建设周期两年。	300000	2019年3月	50000	总口管理区	10亿元以上续建项目
11	潜江市熊口镇龙虾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基于“虾稻共作”模式，打造集科技研发、生产加工、冷链物流、商贸服务、休闲观光及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国际品牌特色小镇。	176000	2019年1月	50000	熊口镇	10亿元以上续建项目
12	卓尔文旅集团湖北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修复暨曹禺文化旅游城项目	打造休闲娱乐、生态园艺、文创商街、文化体验、精品民宿、艺术家村落六大板块，重点建设音乐喷泉水幕电影、高品质曹禺艺术酒店、世博湖北馆升级改造、曹禺故居升级改造、曹禺纪念馆升级改造（含卓尔书店）、梅苑古街业态升级、艺术家村落、精品民宿、曹禺公园园艺升级改造、马昌湖水上休闲娱乐项目、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进行升级改造等休闲度假旅游项目。	160000	2019年10月	80000	市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10亿元以上续建项目
13	潜江市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主要建设19个乡镇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和13个污水处理厂建设。	102080	2017年8月	5000	市住建局	10亿元以上续建项目
14	潜江市城镇功能提升工程	主要对6个乡镇的道路、桥梁、排水、电力照明、绿化、管线入地、建筑立面改造及红梅路东延、站北大道等进行建设。	100000	2019年10月	40000	市住建局	10亿元以上续建项目
15	生态循环产业园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飞灰安全填埋场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园区配套工程项目（含进场道路）等项目。	105000	2018年10月	30000	市城管执法局	10亿元以上续建项目
16	湖北潜网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集团中国虾谷项目	建设分五个板块：电子商务虾谷360交易平台建设；小龙虾聚集区现代物流中心建设，2.5万m³物流配送中心，10万吨冷链仓储，4.5万m³小龙虾交易分拣市场，打造虾谷快运体系；虾谷农旅融合建设，新建采摘、民宿、旅游、文化一体的体验农庄；2万m³澳虾繁育养殖基地；1000亩虾稻人才实训基地。	100000	2020年6月	10000	后湖管理区	10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17	潜江市域铁路	项目线路自汉宜铁路潜江站向西至东城大道，再折向北至红梅路，向西沿红梅路跨东荆河，再折向北沿清远路至广泽大道，最后向西沿广泽大道至广华，长度29.725公里。	347000	2020年1月	/	市发改委	10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18	潜江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0万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万m²；规划床位150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0急救指挥中心、门诊楼、医技楼、内科住院楼、外科住院楼、肿瘤放疗中心、传染病区、科研教学楼、后勤保障中心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计划购置医疗设备1607台（套）。	139784	2020年7月	7000	市卫健委	10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19	县河生态修复项目	主要对县河两岸进行生态修复，景观节点进行改造、亮化。	100000	2020年12月	20000	市住建局	10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附件 4

2019-2020 年中央和省投资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责任单位
一	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63 个）	1439369.29	
（一）	2019 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26 个）	510490.61	
1	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512.71	市高新投公司
2	年产 40000 吨苯甲醇及 5000 吨乙酸苯酯技改项目	30000	市发改委
3	潜江社区（群）共享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320	市发改委
4	潜江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教师周转宿舍	120	市教育局
5	潜江市后湖管理区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120	市教育局
6	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94	市教育局
7	潜江市高石碑镇钟市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60	市教育局
8	潜江市熊口镇莲市小学教学楼	242.9	市教育局
9	潜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950	市残联
10	潜江市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	14000	市文化和旅游局
11	东荆新区路网工程项目	242400	市住建局
1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9757	市高新投公司
13	潜江市汉南河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76864	市高新投公司
14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7380	龙湾镇
15	潜江市老新二站（2019 年度）	25015	市水利和湖泊局
16	杨市泵站（2019 年度）	12658	市水利和湖泊局
17	长湖湖堤加固（2019 年度）	1073	市水利和湖泊局
18	潜江市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00	市农业农村局
19	潜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850	市农业农村局
20	湖北省泽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19 年度）	66747	市水利和湖泊局
21	潜江市公安局毒品实验室	68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责任单位
22	潜江市泽口法庭	386	市法院
23	潜江市湖北省国营白鹤湖农场 2017-2018 年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67	市农业农村局
24	潜江市湖北省国营熊口农场 2017 年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55	市农业农村局
25	潜江市湖北省国营运粮湖农场 2017 年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8	市农业农村局
26	潜江市湖北省国营周矶农场 2017-2018 年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3	市农业农村局
(二)	2020 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37 个)	928879	
1	潜江市深河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480	园林办事处
2	潜江市泰丰新居 (一期) 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200	泰丰办事处
3	潜江市杨市三期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150	杨市办事处
4	潜江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13495	市高新投公司
5	汉南河环保综合整治工程	66000	市高新投公司
6	独立工矿区高端新材料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16600	市高新投公司
7	潜江南片智能制造聚集区基础设施项目	38560	市高新投公司
8	潜江晶瑞微电子材料项目	152000	晶瑞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调味小龙虾精加工项目	3000	华山科技
10	潜江市志成置业有限公司龙湾服装产业园 (一期) 项目	7467.28	志成置业有限公司 (高新投)
11	潜江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13501.37	市高新投公司
12	潜江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4110	市高新投公司
13	湖北省潜江市独立工矿区高端新材料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6647	市高新投公司
14	潜江市张金镇天然气利用项目	948	潜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钛白粉提质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75000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16	慧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型高性能硅氟涂料及树脂材料项目	20000	慧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7	湖北蚌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768	湖北蚌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8	湖北贡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176.2	湖北贡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9	湖北宝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237.7	潜江市宝凤养殖有限公司
20	2020 年潜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000	市农业农村局
21	潜江市 2020 年长江防护林工程	6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民政事业园项目 (一期)	20994.31	市民政局
23	潜江市殡仪服务中心综合楼	500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责任单位
24	潜江市中医院周潭院区（泽口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8257.82	市卫健委
25	潜江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	170	市教育局
26	湖北金虹希望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71	市教育局
27	潜江市积玉口镇樊场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60	市教育局
28	潜江市竹根滩镇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	120	市教育局
29	潜江市白鹭湖管理区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120	市教育局
30	潜江市熊口镇孙桥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60	市教育局
31	潜江市白鹭湖管理区中学综合楼	197	市教育局
32	潜江市熊口管理区八大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60	市教育局
33	潜江市高石碑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	288	市教育局
34	潜江传化公路港项目	43000	潜江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35	湖北潜网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项目（10万吨冷库物流配送项目）	58000	湖北潜网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36	中国小龙虾交易中心•中国虾谷项目	100000	湖北潜网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集团
37	“潜半夏”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认证及品牌标准化服务平台	6000	潜江市潜半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20年中央特别国债（59个）	1664383	
1	潜江市城乡供气一体化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15025	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2	潜江市老旧小区外围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54815	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3	潜江市生活垃圾生态循环产业园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63	市城管执法局
4	潜江市汉江流域（东荆河，四湖总干渠）生活污水治理完善项目	212815	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5	潜江市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40272	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6	潜江市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38329	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7	潜江市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000	潜江市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	潜江市排水改造项目	129844	市城投公司
9	潜江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48733	市城投公司
10	潜江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13494	市高新投公司
11	潜江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31573	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12	潜江市曹禺中学教学楼食堂及场地建设项目	1660	市教育局
13	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小学	19887	市教育局
14	潜江市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及设施设备购置建设项目	1150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责任单位
15	潜江市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及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520	市教育局
16	潜江市泰丰办事处泰丰初级中学	18000	市教育局
17	潜江市泰丰办事处小学	11300	市教育局
18	潜江市田家炳实验小学改扩建及设施设备购置建设项目	900	市教育局
19	潜江市文昌高中改扩建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5000	市教育局
20	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第二初级中学改扩建及设施设备购置建设项目	1660	市教育局
21	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第一初级中学改扩建及设施设备购置建设项目	1650	市教育局
22	潜江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65000	市教育局
23	湖北潜网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项目	58000	湖北潜网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24	潜江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扩建及功能提升项目	10960	市商务局
25	潜江市殡葬管理所殡仪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499	市民政局
26	潜江市民政事业园（潜江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市儿童福利院）	1180	市民政局
27	潜江市民政事业园（潜江市社会福利院）	2465	市民政局
28	潜江市民政事业园（潜江市养老机构康复中心）	2850	市民政局
29	潜江市民政事业园（潜江市中心福利院）	11100	市民政局
30	潜江市人文纪念园	4550	市民政局
31	潜江市泰丰办事处南荷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319	潜江市泰丰办事处南荷社区
32	潜江市北门片区停车场项目	23200	市城投公司
33	潜江市火车站片区停车场项目	24400	市城投公司
34	潜江市南部片区停车场项目	15400	市城投公司
35	潜江市西门片区停车场项目	21500	市城投公司
36	潜江市中心城区停车场项目	23300	市城投公司
37	潜江市妇幼保健院负压病房改扩建建设项目	5160	市卫健委
38	潜江市图书馆	14000	市文化和旅游局
39	潜江市博物馆	16393	市文化和旅游局
40	潜江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	12000	市文化和旅游局
41	潜江市龙虾城、高速公路出入口厕所改建项目	110	市生态环境局
42	潜江办公信息化改造项目	614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3	潜江市“互联网+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	3927	市卫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责任单位
44	潜江市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	5000	市城管执法局
45	潜江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1580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6	潜江市智慧化政务服务建设项目	19360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7	潜江市疾控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26000	市卫健委
48	潜江市卫生监督指挥中心（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	8400	市卫健委
49	潜江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	市卫健委
50	潜江市中医院周潭院区一期（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2500	市卫健委
51	潜江市人民医院（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75500	市卫健委
52	潜江市二医院住院楼改扩建项目	1800	市卫健委
53	湖北省小龙虾质量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4902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54	潜江市工业清洁生产及资源循环利用中心	49994	中节能（潜江）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	潜江市固废处置中心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改造	3525	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	潜江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600	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	潜江市城市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800	市城管执法局
58	潜江市袁光大道南延二期工程（总口一号路--四支渠南路）	34154	市交通运输局
59	潜江市泽口大道及广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61751	市交通运输局
三	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10个）	310311	
1	潜江港泽口港区综合码头工程	40300	市交通运输局
2	潜江市城乡供气一体化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15025	市住建局
3	潜江市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一期工程）	108563	市高新投公司
4	潜江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14110	市高新投公司
5	潜江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13494	市高新投公司
6	潜江高新区·张金产业园道路及给排水配套工程建设	5800	市高新投公司
7	潜江高新区化工综合管廊（二期）项目	27835	市高新投公司
8	潜江南片智能制造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258	市高新投公司
9	潜江市北片石化精炼聚集区（江汉盐化工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	42626	市高新投公司
10	潜江市志成置业有限公司龙湾服装产业园（一期）	7300	市高新投公司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清查工作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13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委主要领导的工作要求，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工作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乱象，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各区、镇、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违建别墅问题、“大棚房”问题的清查、整治和“回头瞄”工作；各区、镇、办事处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农村基层组织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坚决彻底整治农村乱占耕地违规建房问题。

二、清查重点

将2017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违规建房问题作为清查对象，重点打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对前期开展的“大棚

房”农地非农、违建别墅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瞄”，巩固整治成果，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人员和事件。

三、工作安排

（一）现场清理（2020年5月20日至5月26日）。各区、镇、办事处为本辖区农村乱占耕地违规建房问题清理责任单位，各村（居）委会为独立清理单元，全面开展现场清理工作，清理情况由各区、镇、办事处形成书面报告和数据表格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全程指导现场清理和数据收集整理工作。

（二）数据汇总（2020年5月26日至5月28日）。各区、镇、办事处指导本辖区各村（居）委会开展清理工作，并收集相关清理数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各区、镇、办事处上报本辖区清理情况报告和相关数据表格，整理后如实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三）资料上报（2020年5月29日至5月31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各地清理情况，将数据据实填报至《农村占用耕地建房问题调查表》，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指定路径按

时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此次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是否有力的重大检验。市政府决定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组建工作专班，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开展清查。各区、镇、办事处要相应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将清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二）加强监督指导。市纪委监委要提前介入，及时掌握清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特别是针对领导干部在清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包庇纵容、不担当、不作为、搞形式主义的现象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的联系，及时掌握新的方针政策，指导各地认真开展清查。

（三）全面摸清底数。各地要将辖区内所有占用耕地建设的建筑物纳入清查范围，实行台账管理。同时，要将此次清查与违建别墅问题、“大棚房”农地非农问题、卫片执法、耕地保护督察等专项工作相结合，主动开展数据综合分析，为下一步专项整治打好基础。

（四）抓住工作重点。在开展清查工作中，要将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问题作为清查工作重点，对明显违法违规的重大典型问题，可依法依规先行处理。同时，要

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的原则，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各地要认真分析情况，找出农民建房用地审批工作中存在的漏洞，为下一步完善农民建房用地审批程序做好前期的工作铺垫。

附件：1. 潜江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潜江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1

潜江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
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龚定荣	市委副书记、市长	杨 辉	浩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崔传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腾辉	高石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 冰	副市长	杨慧丽	积玉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	陈玉峰	市政府办公室工会主任	宋先俊	王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卢开冰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颜忠君	总口管理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漆 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邓承清	白鹭湖管理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陈运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英来	运粮湖管理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 晗	市发改委主任	赵忠海	后湖管理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刘爱国	市住建局局长	曾祥华	熊口管理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蒋代永	市公安局政委	章顺浩	周矶管理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王 维	市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漆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杨贤森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志勇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吴克云	园林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陈显谱	潜江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		
	吴 芳	广华寺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何 俊	周矶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刘恒平	杨市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凡 鹏	泰丰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夏华华	高场办事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和义	竹根滩镇党委副书记		
	段彬彬	渔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汉利	老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志刚	张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付 坤	龙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振成	熊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附件 2

潜江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 主 任：刘 冰

副市长
- 副主任：陈玉峰

市政府办公室工会主任
- 漆 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成 员：陈运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 晗

市发改委主任
- 刘爱国

市住建局局长
- 蒋代永

市公安局政委
- 王 维

市财政局局长
- 杨贤森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刘志勇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 吴克云

园林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 陈显谱

潜江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
- 吴 芳

广华寺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 何 俊

周矶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 刘恒平

杨市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 凡 鹏

泰丰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 夏华华

高场办事处党委副书记、纪
委书记
- 张和义

竹根滩镇党委副书记
- 段彬彬

渔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刘汉利

老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孙志刚

张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付 坤

龙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张振成

熊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杨 辉

浩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刘腾辉

高石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杨慧丽

积玉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宋先俊

王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颜忠君

总口管理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 邓承清

白鹭湖管理区党委副书记、
主任
- 何英来

运粮湖管理区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 赵忠海

后湖管理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 曾祥华

熊口管理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 章顺浩

周矶管理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漆勇同志具体负责专项清查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14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5 月 21 日

潜江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 施 方 案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建立和完善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

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开展多种形式托育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促进我市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人的社会化进程始于家庭，儿童监护抚养是父母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

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政府财政投入，优先支持普惠性服务机构。强化政策引导和统

筹引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多方参与，共同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形成“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可选择”的格局。

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把婴幼儿的安全与健康放在首要位置。遵循婴幼儿成长的特点和规律，坚持科学育儿，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完善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监管，落实照护机构安全管理责任，规范照护机构发展。

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各区、镇、办事处落实托育服务工作主体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托育服务工作的综合监管，及时掌握区域内托育服务的发展情况。各部门按照职责，主动作为，强化服务和监管，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发展目标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优先在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广华寺办事处辖区内开展示范试点，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建成一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托育服务需求初步满足；到 2025 年，托育服务的政策保障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托育服务需求进一步满足。

四、主要任务

（一）加大家庭托育服务支持力度。

1. 全面落实产休假政策。依法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政策，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除享受产假 128 天，其配偶享受 15 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积极开展与托育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产休假制度，通过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

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全力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2. 加强早期发展指导。依托公立医院、教育机构、行业协会等资源，建立托育服务专家团队。积极动员、倡议社区、托育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手机 APP、“互联网+”等方式，为家庭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3. 提供婴幼儿照护便捷服务。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设置育婴室、哺乳室，满足职工照护婴幼儿需求。加快推进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建立改造，为哺乳、婴幼儿出行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

4.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开展育龄妇女孕期检测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做好新生儿访视、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提高母乳喂养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婴幼儿食品及乳制品的质量监管，保障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统筹推进多元化多样化的托育服务。

5. 优先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创造有利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重点支持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为辖区内有服务需求的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牵头单位：各区、镇、办事处；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大力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鼓励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托育服务,为居民家庭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照护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牵头单位:各区、镇、办事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鼓励单位开展托育服务。发挥市总工会、市妇联的组织作用,增强单位托育服务保障能力。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开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8. 建立托幼一体化服务。组织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 规范发展托育机构。

9. 优先科学规划。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变化,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科学规划建设托育机构;要将需要独立占地的托育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城区托育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各区、镇、办事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10. 加强设施建设。根据实际,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并新建、扩建、改建一批需要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服务设施。在新建

居住区建设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托育服务设施的,通过改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和用人单位完善托育服务设施。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结合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考虑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各区、镇、办事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11. 加强用地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倾斜。引导支持利用闲置低效用地建设。对托育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各区、镇、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加强准入管理。建立健全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备案制度。举办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市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市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13. 加强卫生保健。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婴幼儿经妇幼保健机构健

健康体检合格后，婴幼儿照护机构方可接收，并每年健康体检1次。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组织领导，通过保障用地、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落实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梳理社会力量进入的堵点和难点，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快推进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同。市政府牵头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工会、团委、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部门和组织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安全照护等知识和能力纳入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切实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四）加强信息支撑。全市建立统一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需全面应用，各部门相关信息应主动接入。充分利用新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部门和组织职责分工

附件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部门和组织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年度发展计划，积极对上争取政策和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配合有关部门对幼儿园开设托班相关资质进行评估并协同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督促按要求设置安防视频监控，并接入“智慧公安”系统；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保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支持托育服务行业发展，保障托育日常服务管理所需工作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负责制定并落实从业人员的禁入制度；负责用人单位与照护婴幼儿职工之间劳动争议的仲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纳入相关空间布局规划，优先保障土地供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参建单

位按照相关工程建设规范 and 标准建设婴幼儿照护设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含幼儿园托班）的监督管理；负责托育机构备案和备案系统的线上运行、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依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收费进行监管。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产业园区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市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市妇联组织负责参与推动用人单位、产业园区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市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